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宝丰县医疗保障局结合医疗保障工作任务要点，及时主动公开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医保动态等信息。2024 年，积极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89 条医疗保障工作相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严格按程序审核公开。二是指定专人负责网络维护和信息更新，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秉持便利、有效，更好为民服务的原则，准确有效发布医保工作相关信息。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相关栏目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三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通过政务公开、安全防范等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宝丰县医疗保障局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持续加大公开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公开任务，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形式还需丰富和完善，政策解读方面发布信息较为单一。针对以上问题，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内容的完整性。二是结合医保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方便人民群众更好了解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